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關於**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參股公司**  
**之部分權益**  
**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一. 交易概述**

2011年11月18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全資子公司BYD (H.K.) Co., Limited（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香港」）與一百工業有限公司（「買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比亞迪香港將其持有的佛山市金輝高科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佛山金輝」）33.375%的股權以人民幣49,561.875萬元的價格（「對價」）轉讓給買方（「本次交易」）。本次轉讓前，比亞迪香港持有佛山金輝39.375%的股權；本次轉讓完成後，比亞迪香港將持有佛山金輝6%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集團預計可錄得賬面投資淨收益約人民幣4.3億元。

由於協議項下交易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高於5%，故交易並無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次交易已經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發佈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並無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於佛山金輝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交易尚需佛山金輝註冊所在地的商務部門批准。

## 二. 買方的基本情況

### 1、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	一百工業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	:	香港
主要辦公地點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0樓 2005室
授權資本／實收資本	:	10,000港元
商業登記證號碼	:	35159296-000-12-10-5
主營業務	:	投資
主要股東	:	何倩儀

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3、買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買方的資產總額約為港幣74,348萬元，負債總額約為港幣72,007萬元，淨資產約為港幣2,341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方的營業收入約為港幣60,394萬元，營業利潤約為港幣769萬元，淨利潤約為港幣654萬元。

三. 本次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本次交易標的為比亞迪香港持有的佛山金輝33.375%的股權。交易標的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也不存在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未被司法機關採取查封、凍結等強制措施。

2、佛山金輝的基本情況

(1) 本次股權轉讓前的主要股東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東	持股比例
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8.125%
比亞迪香港	39.375%
佛山金科達投資有限公司	12.5%
<b>合計</b>	<b>100%</b>

(2) 經營範圍：生產、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等離子滲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絕緣薄膜、各種用途半透膜等環保用有機膜。

(3) 註冊資本：921萬美元

(4) 設立時間：2006年2月16日

- (5) 註冊地：佛山市禪城區輕工三路7號
- (6) 佛山金輝的現有股東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山金科達投資有限公司已放棄本次股權轉讓的優先受讓權
- (7) 以下為佛山金輝分別於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財務期間經審計的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1-12月	6月30日／ 2011年1-6月
總資產	192,891	230,688
淨資產	130,456	173,459
淨利潤	67,364	47,477

#### 四.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 1、協議主要內容

對價	:	人民幣49,561.875萬元
支付方式	:	現金
分期付款的安排	:	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後三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第一筆款項即對價的25%（人民幣12,390.46875萬元或等值港元或美元）；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且最遲不超過2011年11月30日，買方支付第二筆款項即對價的25%（人民幣12,390.46875萬元或等值港元或美元）；2011年12月20日前，買方支付剩餘全部款項即對價的50%（人民幣24,780.9375萬元或等值港元或美元）。

協議生效條件：協議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經佛山金輝註冊所在地的商務部門批准後生效。

## 2、交易對價依據

交易雙方以佛山金輝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2011年6月30日（「基準日」）經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人民幣17,345.94萬元和經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00,489.64萬元為基礎，並結合佛山金輝的經營情況及未來成長情況協商確定交易對價。

根據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基準日，佛山金輝的賬面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7,345.94萬元；根據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截至基準日，通過資產基礎法計算的淨資產評估值為17,246.89萬元，通過收益法計算的淨資產評估值為100,489.64萬元；本次評估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差異較大。為了更好的對佛山金輝的市場價值作出公允反映，本次評估結論選取收益法評估值，即佛山金輝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評估值為100,489.64萬元。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股權轉讓對價由交易雙方以佛山金輝截至基準日經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人民幣17,345.94萬元和經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00,489.64萬元為基礎，並結合佛山金輝的經營情況及未來成長情況協商確定，交易公平、合理，有利於公司集中優勢發展主營業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3、協議簽字蓋章後，交易雙方應共同促使並積極協助和配合佛山金輝儘快辦理本次股權轉讓的中國相關商務部門審批手續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4、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完畢，且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即完成本次所轉讓股權的交割。自協議經交易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股權交割日期間，比亞迪香港承諾不參與佛山金輝的利潤分配。
- 5、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相關稅費，由交易雙方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各自承擔。
- 6、買方不能按期支付第一筆股權轉讓價款時，比亞迪香港有權立即解除協議。買方除應向比亞迪香港支付其違約行為給比亞迪香港造成的經濟損失以外，還應向比亞迪香港支付相當於股權轉讓價款10%的違約金；買方不能按期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價款時，比亞迪香港有權立即解除協議，並有權立即沒收買方已支付的第一筆股權轉讓價款；買方不能按期支付第三筆股權轉讓價款時，比亞迪香港有權立即解除協議，並有權立即沒收買方已支付的第一筆和第二筆股權轉讓價款。
- 7、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相關中國政府審批機關未批准股權轉讓事宜導致協議無法繼續履行的，交易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但比亞迪香港需退回已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款及相關利息。

## 五. 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股權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的流動資金。

## 六. 出售股權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二次充電電池、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而佛山金輝為公司的參股公司，為整合公司整體資源，集中優勢發展公司的主營業務，同時，優化佛山金輝的股權結構以推動佛山金輝利用資本市場快速發展，公司決定進行本次股權轉讓。

本次交易集團預計可錄得賬面投資淨收益約為人民幣4.3億元，計入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的業績，將有利於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根據買方提供的近期主要財務數據以及對其資信情況的瞭解，董事會認為買方具備支付上述轉讓價款的能力，且協議對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進行了嚴格的限定，款項回收風險較小。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